

《泰州城区第二批历史建筑拟推荐名录 (公开征求意见稿)》解读

为深入推进泰州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市住建局经线索征集、现场调研、调查筛选、意见征询、专家论证等程序，形成了《泰州城区第二批历史建筑拟推荐名录》(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拟推荐名录(公开征求意见稿)》)，特作如下解读：

一、相关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丰富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体系，保护好我市珍贵历史文化遗产，组织形成该推荐名录。

二、法律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决定》《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泰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及其

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三、主要内容

最终形成的《泰州城区第二批历史建筑拟推荐名录》共计 15 处。

按建造类型划分：居住建筑 9 处，公共建筑 3 处，水利建筑 1 处，宗教建筑 2 处。

按建造年代划分：宋代建筑 1 处，清代建筑 9 处，民国建筑 1 处，现代建筑 4 处。

四、出台意义

历史建筑承载着不可再生的历史信息和宝贵的文化资源，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开展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对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延续城市文脉，推动泰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具有重要意义。